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93號

原　　告　謝承恩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記碳烤即顏銘宏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7,439元（請求項目內容詳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為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（本院卷第8頁）。本件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,017,439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098元，又其中附表編號2項目工資補償420,000元部分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得暫免徵收2/3即3,01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085元【計算式：11,098元－3,013元＝8,085元】。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則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8,08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良美

【附表】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
1	醫療費用	283,499元
2	工資補償	420,000元
3	看護費	302,400元
4	輔具費用	11,540元
合計		1,017,439元